

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警佐班第 30 期(第 2 類)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國文

注意事項	1.本試題共分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作文，第二部分為公文。 2.作文共 60 分，文言、白話不拘，字數不得少於 500 字。 3.公文共 40 分，須依格式書寫。 4.公文之答題內容中有關承辦人、聯絡電話及單位，請一律以○○○代替。 5.請在「答案卷」上以橫式書寫方式作答，須分段並使用標點符號，字跡不可潦草。 6.本試題共 1 頁。
------	--

壹、作文題(60 分)

題目：人行道

提示：行車不禮讓人行道行人，近為國內外所詬病，請就交通執法、交通教育、交通工程三方面論之。

貳、公文題(40 分)

題目：內政部警政署來函(如文)，徵求中央警察大學同學志願利用週休二日時間，到臺北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，擔任預防犯罪志工工作，假設你是中央警察大學之業務承辦人，請問你如何為文處理？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組

承辦人：警務正蘇大明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14354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教字第 099012345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為配合政府「全民拼治安」政策，加強預防犯罪宣導，請鼓勵 貴校學生

利用週休2日至臺北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，從事警察志工，有意願者請於文到3日內，造冊送本署彙辦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署教育組

署長 王卓鈞